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

110 年 2 月 24 日輔人字第 1100013828 號函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頒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。
- 二、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3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66189A 號函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 年)」。
- 三、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8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85866 號函修正「行政院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推廣方案」。
- 四、行政院 110 年 2 月 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00163859 號函頒「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

落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強化本會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期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在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將性別觀點應用於業務規劃與推動，共同提升創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會及所屬機構員工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。

伍、任務編組：

- 一、本會性別平等機制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所屬機構名稱為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- 二、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 3 所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3 次會議，其餘所屬機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適時召開並將會議記錄送本會備查。3 所榮民總醫院報送期限為 12 月 15 日前，餘各機構為 9 月 30 日前。
- 三、本會內聘委員認領各機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陳報之會議紀

錄，協助檢視並適時提供指導。

陸、具體措施：

一、基本項目：

(一)各機構應訂定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實施計畫，並將計畫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備查。

(二)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(含網頁平台)：

1. 自製性別平等宣導文宣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，對外宣導方式為短片、廣播帶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海報、新聞稿、臉書、懶人包等。

2. 建置性別平等專區網頁，包括網頁入口便利性、資料時效性及內容豐富度。

3. 辦理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或其他宣導相關活動，向民眾傳達性別平等觀念。

(三)鼓勵向民間私部門(企業、團體、機構)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作法：如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、宣導等。

二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：鼓勵各機構研發 CEDAW 宣導媒材，讓社會大眾、媒體及專業團體瞭解 CEDAW 條文及應用、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、結論性意見。

三、性別主流化：

(一)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：除法律案、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外，鼓勵免報行政院之計畫、措施、命令或行政規則等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確保政策、計畫與法案，從研擬規劃、決策、執行、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，都能納入性別觀點。

(二)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：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；曾參加基礎課程訓練之人員，宜施以進階課程訓練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之一般公務人員，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。

(三)強化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之運作：

1.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。

2. 會議議程之議題應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，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。

四、決策參與：推動各機構所屬委員會提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

不少於三分之一。已達三分之一者，持續提升至 40%。

五、鼓勵各機構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積極規劃推動具體措施。

柒、成果報送：

辦理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之機構請於 11 月 15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綜整回傳年度活動成果簡要說明至人事處(如屬機關內部人員訓練相關成果，或僅放映性平議題電影，未提供活動對象其他性平觀點或性平宣導等導讀資源者，不列入成果)。

捌、經費預算：

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及各機構 110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玖、獎懲規定：

各機構辦理本計畫執行情形，列入各機構年度人事業務績效平時考核評比項目。